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奥马电器

股票代码：00266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新余施诺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新余高新区春龙大道城投公司 221 号

通讯地址：新余高新区春龙大道城投公司 221 号

邮政编码：338000

股份变动性质：减持

签署日期：2015 年 4 月 16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 15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3、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 15 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4、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0
第六节 其它重大事项.....	11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2
附表：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4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蔡拾贰
施诺投资	指	新余施诺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奥马电器、上市公司	指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施诺投资协议转让所持奥马电器股权给蔡拾贰、蔡健泉、王济云、吴世庆、关志华、梁锦颐、刘丽仪、姚友军的行为
本报告书	指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新余施诺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蔡拾贰

注册资本：9750 万元

注册号：360504210010123

注册地址：新余高新区春龙大道城投公司 221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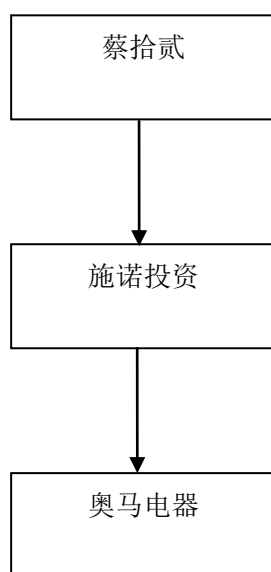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对工业投资及项目投资、投资管理及资产管理（不含金融、保险、证券、期货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2014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3 日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相关产权与控制关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相关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二)、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职务	国籍	身份证号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蔡拾贰	董事长	中国	4406231947*****	中国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的情况

截至本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所持股份的目的是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同时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和健康发展。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持股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不排除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协议转让股份

二、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蔡拾贰、蔡健泉、王济云、吴世庆、关志华、梁锦颐、刘丽仪、姚友军分别与新余施诺工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协议基本内容如下：

1、协议转让的当事人

股份转让方：新余施诺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股份受让方：蔡拾贰、蔡健泉、王济云、吴世庆、关志华、梁锦颐、刘丽仪、姚友军

2、转让股份：①向蔡拾贰先生转让持有的奥马电器 32,241,431 股，占奥马电器总股本的 19.50%；②向蔡健泉先生转让持有的奥马电器 24,797,138 股，占奥马电器总股本的 15.00%；③向王济云先生转让持有的奥马电器 9,921,431 股，占奥马电器总股本的 6.00%；④向吴世庆先生转让持有的奥马电器 6,201,431 股，占奥马电器总股本的 3.75%；⑤向关志华先生转让持有的奥马电器 6,201,431 股，占奥马电器总股本的 3.75%；⑥向梁锦颐先生转让持有的奥马电器 4,958,569 股，占奥马电器总股本的 3.00%；⑦向刘丽仪女士转让持有的奥马电器 4,958,569 股，占奥马电器司总股本的 13.00%；⑧向姚友军先生转让持有的奥马电器 3,720,000 股，占奥马电器总股本的 2.25%；合计转让所持有的奥马电器 93,000,000 股股份，占奥马电器总股本 56.24%。

4、转让价款：①向蔡拾贰先生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413,012,731.11 元；②向蔡健泉先生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317,651,337.78 元；③向王济云先生转让价款为

人民币 127,093,531.11 元；④向吴世庆先生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79,440,331.11 元；⑤向关志华先生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79,440,331.11 元；⑥向梁锦颐先生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63,519,268.89 元；⑦向刘丽仪女士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63,519,268.89 元；⑧向姚友军先生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47,653,200.00 元；合计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 1,191,330,000.00 元。

3、股份转让付款安排

协议生效之日起一年内，受让各方向施诺投资支付以上款项。

4、协议签订日期

施诺投资分别与蔡拾贰、蔡健泉、王济云、吴世庆、关志华、梁锦颐、刘丽仪、姚友军于 2015 年 4 月 16 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

5、生效时间及条件

协议由双方签署并经有权部门审核通过之日起生效。蔡拾贰、蔡健泉、王济云、吴世庆、关志华、梁锦颐、刘丽仪、姚友军分别与施诺投资约定，在本协议生效后及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本协议项下标的股份过户手续。

6、特殊约定

2014 年 10 月 22 日，施诺投资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体内容见公司相关公告），并承诺在公司股东大会开会审议上述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时投赞成票。2015 年 4 月 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具体内容见公司相关公告），该方案将于 2015 年 4 月 30 日提交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2014 年度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5 年 4 月 24 日。由于有权部门审核股份转让协议及办理股份过户进程的

不确定性，现无法确定 2015 年 4 月 24 日能否办理完毕股份过户手续，进而无法确定蔡拾贰或施诺投资中具体何方有权出席 2014 年度股东大会。

为充分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维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双方同意以 2015 年 4 月 24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的一方作为有权出席 2014 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并同意届时无论何方有权出席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均会在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投赞成票。

三、所持股份权益受限情况：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奥马电器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四、本次权益变动的结果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93,000,000 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56.24%；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签署本报告书之日前 6 个月内未有买卖奥马电器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重要信息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二、信息披露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人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新余施诺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蔡拾贰

2015年4月16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副本；
- 2、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本次《股份转让协议》。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置于以下地点，供投资者查阅：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中山市
股票简称	奥马电器	股票代码	00266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新余施诺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新余高新区春龙大道城投公司221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u>93,000,000</u> 持股比例： <u>56.24%</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 <u>93,000,000</u> 变动比例： <u>56.24%</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确定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_____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 新余施诺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日期: 2015年4月16日